

泉州市商务局文件

泉商务〔2023〕184号

泉州市商务局关于新建加油站 (无业主)规划确认的批复

石狮市商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新建石狮市蚶江加油站（无业主）规划确认的请示》（狮商务商贸〔2023〕15号）已收悉，原则同意你局提出在石狮市蚶江镇青莲村石锦路南侧（规划编号C505005）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申请。以上项目符合《福建省成品油分销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通知》规划布点要求，现予以确认，确认有效期至2026年9月。在规划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加油站用地出让手续的，规划确认批文有效期可自动延长三年。

泉州市商务局

2023年9月28日

